

#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
- 貳、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 參、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99,388,000 股，有表決權總股數為 99,388,000 股，出席股數 66,024,904 股，出席比率為 66.43%。
- 肆、出席董事：何文杰董事長、劉威東董事、吳憲明獨立董事、何進福獨立董事、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金柱董事共五人。
- 出席監察人：盧惠彬監察人共一人。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按章程提撥 105 年度員工酬勞 5%、董監事酬勞 2%，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43,413 元及 1,697,36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案由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 1.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677,250 (美金 21,000)	NTD432,795 (美金 13,420)

#### 2. 資金貸與：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129,000 (美金 4,000)	NTD- (美金 0)
NEOLITE INVESTMENTS LTD.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96,750 (美金 3,000)	NTD51,600 (美金 1,600)

###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另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提請承認。

2. 檢附前項各書表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24,9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113,567	0	0	12,000
電子投票	52,825,810	63,279	0	10,248
總計	65,939,377	63,279	0	22,248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87%，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2. 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9,694,000 元正，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24,9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113,567	0	0	12,000
電子投票	52,825,415	63,674	0	10,248
總計	65,938,982	63,674	0	22,248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86%，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24,9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113,567	0	0	12,000
電子投票	52,825,800	63,289	0	10,248
總計	65,939,367	63,289	0	22,248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87%，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二：「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將董監事選舉改為全面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24,9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113,567	0	0	12,000
電子投票	52,825,498	63,591	0	10,248
總計	65,939,065	63,591	0	22,248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86%，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24,9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113,567	0	0	12,000
電子投票	52,825,800	63,289	0	10,248
總計	65,939,367	63,289	0	22,248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87%，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024,9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113,567	0	0	12,000
電子投票	52,825,800	63,289	0	10,248
總計	65,939,367	63,289	0	22,248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87%，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玖、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主席：何文杰



記錄：陳淑暖



## 附錄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07,333	3,361,317	-10.53%
營業利益	178,783	196,472	-9.00%
稅前淨利	116,070	180,351	-35.64%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實績如上表所示，和一〇四年度相比，營收、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呈現衰退，主因係一〇五年度營收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而下滑，油價上漲致相關原物料亦隨之上漲，加上新台幣升值影響，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呈現衰退。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2,825,630 仟元，負債總額為 1,395,123 仟元，負債比為 49.37%，流動比率為 145.17%。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2	4.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4	8.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67	18.14
純益率(%)	2.43	3.56
每股盈餘(元)	0.74	1.25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05 年度
費用金額(仟元)	80,690
佔營業收入(%)	2.68%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高折射率丙烯酸單體
- B. 高官能度丙烯酸單體
- C. 不黃變架橋劑
- D. 環保無溶劑軟包裝接著劑
- E. 符合溶劑回收系統之紡織上膠用溶劑型聚氨酯樹脂
- F. 特殊油墨用溶劑型聚氨酯樹脂
- G. 軟質聚氨酯發泡膜材(Kirin Film)
- H. 低模溫製程需求用大底、中底系統料
- I. 輕量化聚醚鞋墊系統料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在下游產業的應用部份，一方面將聚焦於運動、休閒等民生消費領域，包括運動鞋服、袋包、器材，以及戶外活動等產業的機能性材料需求，同時結合台灣相關龍頭代工產業的上下游開發及行銷結合，深耕國際品牌通路。另一方面也將擴展從傳統木器到 3C 光電塗料的應用，開創利基型產業領域。
2. 在產品系統的開發部分，將全力投入符合現代趨勢的綠色與環保材料，包括無溶劑二液型 PU，熱可塑 PU，水性 PU，以及低耗能的紫外光硬化壓克力樹脂等。持續開發在材料本身具低污染性，同時在製程更有低耗能的加工特性的產品，以期為綠色地球盡一分心力。
3. 為進一步貼近與服務運動產業之品牌客戶，106 年將持續投入無溶劑機能性 PU 薄膜的量產與開發，深耕機能性紡織貼合，以及無溶劑 PU 合成革之應用市場。
4. 在集團的資源整合方面，一方面強化台灣南崗與廣東黃江廠的產銷互補，更要結合其他子公司在光電與塗料領域的行銷通路，擴大在大中華地區的統合綜效。
5. 東南亞是日勝集團在未來幾年的發展重點，除一〇五年已投資泰國外，並將持續增加對東南亞其他地區，包括越南及馬來西亞等，投入人力資源，並規劃未來可被執行的投資方案。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銷售類別	PU 樹脂	PE 樹脂	其他產品
數量噸數	39,135	2,875	1,818

上列預期數量係依據 105 年度銷售情形，參酌 106 年整體經濟情況預估。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穩定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2. 快速反映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規格需求，及早取得市場。
3. 加強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工作，主動貼近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強化集團功能：設總經理辦公室，統整集團執行功能，以及各事業單位營運事務，提昇集團功能位階，充份利用內部資源，發揮最大價值。
- 提昇專責團隊當責能力：將集團財務、行銷、研發及供應鏈建構成集團管理中心，各自聚焦在特定領域經營管理，使為各自目標及策略發展當責擔當，今年在強化的集團架構下，發揮利潤創造的角色。
- 核心能力的重新檢視及聚焦：從內檢視核心能力的價值及展延性，同時也結合既有的行銷及研發能力，創新產品並持續核心能力的發展。
- 製造服務業導向的經營聚焦：以創新的思維及眼光重新審視既有產業價值鏈的特性，尋找新的利基，提供差異化的價值，所以以 T2.5 世代製造服務導向的企業文化形塑，是日勝未來永續經營策略的重點。

- 以終為始：以滿足終端產業與市場的需求為起點，以植基於精密化學與材料科技的核心能力，深耕與聚焦於利基型市場。展望今年對於整體解決方案的聚焦，須跨出原有產品應用市場範圍，以創新的思維，整合產品現有應用技術，提供客戶具有更高附加價值且符合未來減碳、低污及綠色大趨勢的創新產製流程。
- 藉由"國際代工"合作模式來改善生產技藝、產品品質與提高生產良率等相關的生產製程。
- 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新興市場。
- 持續招聘培訓優秀人才，來達成中長期的組織目標。
- 除專注發展綠色與環保產品，依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提升內部核心技術。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及其對策

### 1. 台灣在 ECFA 到其他國家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進程

2015 年 6 月大陸與韓國簽訂 FTA，雖然台灣 2010 年取得 ECFA 進程，並在 2011 年降低關稅貿易障礙。觀察過去幾年，大多同業包括本公司在內，並未增加對大陸出口，競爭力並未明顯提升，究其原因，是因為中國原料供應鏈多已自足，出口仍有退稅障礙，但是內銷競爭力仍強。

對策：發揮兩岸供應鏈平台，採較具彈性的營銷策略。目前銷售東南亞鞋材由黃江廠及南崗廠出口，而一般 PU 合成樹脂，因優勢在台灣，以南崗廠出口為主。

### 2. 同業的競爭模式

因 2016 年下半年主要原料價格持續上漲，相關合成樹脂產品等成本亦隨之增加，加上中國的經濟走緩及產能過剩供過於求情形下，同業競爭激烈，削價搶單情況嚴重，不利公司營銷，致 2016 年營業毛利較前年度下滑。

對策：堅持正規經營，銷售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互助、互信的夥伴關係。

## (三)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及其對策

### 1. 持續節能減碳政策方向

國內能源政策有很大的不確定因素、大陸各地近年來受環保議題升高，限縮化工業發展，影響產業營運甚鉅。

對策：在產品面，已選擇特定客戶發展“承諾”專案(Commit, Concept - Orientation - Material - Manufacture - Integration - Transportation)發展綠色產品；在營運面，徹底檢討能源效益，並著手公司碳跡評估計劃；在公司形象上，已從事企業造林、減廢、回收、潔淨能源等方式，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 2. 歐洲實施之 RICHE 化學品管制措施

自 2009 年，歐元區正式實施 RICHE 法案，也就是化學品履歷表制度，無法提出產品內原物料來源證明，且及時向歐盟註冊並得批准，將禁止產品銷歐。

對策：本公司目前出貨歐盟產品已完成相關註冊。

### 3. 北美在有害化學物質或重金屬含量擴大管制範圍

輸往北美商品，化學有害物質或重金屬的管制愈趨嚴格，致使許多具特別性能的化學品不能再使用。

對策：本公司已依品牌要求，全面產品皆能符合外銷規格。

### 4. 因應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經濟配套措施

今年大陸各地法定工資繼續上調，這對企業經營是個非常沈重的負擔，再加上大陸中央一連串為穩定房市所採取的金融出台政策，更使得資金成本加重。

對策：本公司已在大陸政府政策出台前，完成薪資調整，確保人力資源，而各地工廠資金運籌，也都由集團統一調度，降低資金操作風險。

## (四) 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其對策

### 1. 2017 年原油價格及對全球貨幣市場之影響

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預估 2017 年和 2018 年原油價格將因 OPEC 與其他產油國減產而上升；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The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2017 年三月底原油價格約每桶美金 50, 較 2016 年 8 月上漲 12%。2017 年 2 月天然瓦斯平均價格在歐洲、日本與美國較 2016 年 8 月上漲約 19%。在歐洲，天然瓦斯價格隨著油價高漲而上升；在亞洲與美國，則是預期寒冬需求而上漲。

2017 年 2 月煤平均價格在澳洲與南非較 2016 年 8 月上漲超過 20%，乃因中國政府主導煤礦減產與澳洲生產和運輸的中斷。

因中國基礎建設及房地產投資之增強及對美國財政政策寬鬆之預期，基礎金屬產品的價格也上揚約 23.6%。

基本上，歐元區和日本的寬鬆貨幣按預期進行，而美國如預期在 2016 年 12 月與 2017 年 3 月兩度調升短期利率，將增加資金回流美國，進而導致許多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外部金融條件緊縮以及資本流動減少等。

對策：持續關注原油價格，在適當時機，購入具價格競爭力優勢的原料，來增加產品成本優勢；外銷政策應採分散原則，除維護既有區域市場外，應極力開發東南亞、印度及拉丁美洲等市場。

### 2. 中國在 2017 年的成長放緩及資產泡沫的疑慮

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提及中國在 2016 年經濟成長率從 2015 年的 6.9% 下滑到 6.7%，預計 2017 年與 2018 年經濟成長率各為 6.5% 與 6.0%。

中國的經濟活動逐漸放緩並在進行再平衡調整，從投資和製造業轉向消費和服務業，把焦點放在控制各種逐漸升高的金融風險，著力防控資產泡沫，確保不會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通過貿易、大宗商品價格和信心等渠道產生更大的國際溢出效應，並對全球金融市場和匯率估值造成相應的影響。

對策：目前，廣東廠持續經營，製造、銷售及服務大陸地區之所有客戶；另，上海

貿易單位除代理原特化品業務外，亦著手整合華東區集團業務發展工作。

### 3. 美元升值之影響

美元於 2017 年會溫和升值，使部分亞洲貨幣受壓。根據 2017 年 5 月加拿大楓葉銀行發行「全球經濟和外匯策略」(Global Economics & Foreign Exchange Strategy issued by Scotiabank, May 2017)，預估 2017 年美金對人民幣、美金對新台幣及美金對日幣的匯率區間會落在到 7.08-7.30、30.3-32.4 及 111-117。

對策：當美元往上走強時，亞幣將出現回貶走勢，公司原料採購成本會隨之增加，利潤亦會受影響。本公司大宗原料進口係以美元計價，出口亦佔本公司營收的 50%以上，兩者相抵銷後，推估美元匯率之變動，應會降低對利潤之影響。

今天承蒙各位女士、先生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以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態度來迎向挑戰，共創利潤回饋股東及社會，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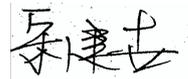
監 察 人 ： 盧 惠 彬



監 察 人 ：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 宋 建 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附錄三、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373,977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62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

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暨核算提列之備抵應收帳款呆帳金額。
2. 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並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確認提列呆帳之適足性。
3. 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294,16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 德 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5,975	-	\$	44,47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55,988	3		51,40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262,973	12		209,26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三)		55,016	2		68,1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12,303	1		26,791	1
130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294,163	13		245,86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四)		6,543	-		1,5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15	-		4,8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6,876</u>	<u>31</u>		<u>652,327</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		958,441	43		974,48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06,886	23		513,14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691	-		1,840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943	-		2,3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3,771	-		2,3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565	3		13,8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6	-		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5,373</u>	<u>69</u>		<u>1,508,070</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242,249</u>	<u>100</u>	\$	<u>2,160,39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255,496	11	\$	214,83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29,880	6		109,875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125,440	6		79,113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139,983	6		81,5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56,003	3		61,8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535	-		9,1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480	-		2,07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32,166	1		32,1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15	-		3,9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9,498</u>	<u>33</u>		<u>594,526</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24,126	1		56,29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8,118	2		39,41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244</u>	<u>3</u>		<u>95,70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11,742</u>	<u>36</u>		<u>690,234</u>	<u>32</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 發行 99,388 仟股		993,880	44		993,880	46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98,017	5		98,017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211	8		175,78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35	6		168,619	8
3400	其他權益		20,364	1		33,864	2
3XXX	權益總計		<u>1,430,507</u>	<u>64</u>		<u>1,470,163</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42,249</u>	<u>100</u>	\$	<u>2,160,397</u>	<u>100</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457,822	100	\$ 1,502,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1,273,173</u>	<u>87</u>	<u>1,308,51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84,649	13	194,186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766)	-	( 4,62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621</u>	<u>-</u>	<u>6,45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5,504</u>	<u>13</u>	<u>196,02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7,583	4	52,384	3
6200	管理費用	46,811	4	46,2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470</u>	<u>3</u>	<u>43,18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864</u>	<u>11</u>	<u>141,81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5,640</u>	<u>2</u>	<u>54,20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660	4	76,775	5
7100	利息收入	488	-	149	-
7190	其他收入	4,166	-	4,365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十八）	( 11,031)	( 1)	6,002	-
7510	利息費用	( 4,982)	-	( 5,404)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 <u>1,013</u> )	<u>-</u>	( <u>512</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288</u>	<u>3</u>	<u>81,37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928	5	\$ 135,57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696</u>	<u>-</u>	<u>11,3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232</u>	<u>5</u>	<u>124,27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884)	( 1)	11,2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附 註十九)	<u>1,384</u>	<u>-</u>	<u>( 2,21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13,500)</u>	<u>( 1)</u>	<u>8,99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732</u>	<u>4</u>	<u>\$ 133,27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74</u>		<u>\$ 1.25</u>	
9810	稀 釋	<u>\$ 0.73</u>		<u>\$ 1.24</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3,880	\$ 101,808	\$ 168,354	\$ 138	\$ 111,264	\$ 24,868	(\$ 33,791)	\$ 1,396,52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29	-	( 7,429)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59,633)	-	-	( 59,63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8)	138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4,279	-	-	124,27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96	-	8,99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79	8,996	-	133,275
L3	庫藏股票註銷	( 30,000)	( 3,791)	-	-	-	-	33,791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175,783	-	168,619	33,864	-	1,470,1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28	-	( 12,42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99,388)	-	-	( 99,38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3,232	-	-	73,23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500)	-	( 13,50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32	( 13,500)	-	59,73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88,211	\$ -	\$ 130,035	\$ 20,364	\$ -	\$ 1,430,507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928	\$ 135,57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000	50,065
A20200	攤銷費用	1,777	2,118
A20300	呆帳費用	3,390	-
A20900	利息費用	4,982	5,404
A21200	利息收入	( 488)	( 1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5,660)	( 76,7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441	( 9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1,825	( 8,57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55)	( 1,8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31	( 1,9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582)	18,542
A31150	應收帳款	( 43,393)	96,9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307)	8,346
A31200	存 貨	( 50,120)	52,349
A31230	預付貨款	( 1)	7,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0	( 560)
A32130	應付票據	46,327	( 18,489)
A32150	應付帳款	57,755	( 49,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6,466)	4,267
A32200	負債準備	( 590)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0	2,7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7,5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34	217,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15)	( 5,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632)	( 7,5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55	204,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326)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86)	( 14,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	9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911	36,2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9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6,112)	( 54,8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052)	( 31,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87,722	1,172,809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148,077)	( 1,251,6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5	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2,166)	( 26,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9,388)	( 59,6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904)	( 164,47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 38,501)	7,8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4,476	36,65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975	\$ 44,476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日勝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804,26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03,622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暨核算提列之備抵應收帳款呆帳金額。
2. 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並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確認提列呆帳之適足性。
3. 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

日勝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576,897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

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 德 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9,118	16	\$ 347,009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15,580	4	229,51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653,150	23	636,779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六)	35,533	1	16,5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20,469	1	36,268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576,897	20	531,069	20
11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五及二七)	6,543	-	1,518	-
1410	預付貨款	21,670	1	5,5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9,127	2	56,03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8,087</u>	<u>68</u>	<u>1,860,26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83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94,673	28	826,566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691	-	1,840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558	-	3,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332	-	4,8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565	3	14,1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50	-	3,88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20,344	1	21,5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7,543</u>	<u>32</u>	<u>875,936</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25,630</u>	<u>100</u>	<u>\$ 2,736,2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661,825	24	\$ 586,804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49,869	5	109,875	4
2150	應付票據	136,374	5	90,862	3
2170	應付帳款	197,410	7	167,97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23,738	4	130,2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129	1	27,6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80	-	2,07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2,166	1	32,1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72	-	9,1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1,263</u>	<u>47</u>	<u>1,156,856</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4,126	1	56,29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9,216	1	52,36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18	-	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860</u>	<u>2</u>	<u>109,18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95,123</u>	<u>49</u>	<u>1,266,042</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仟股， 發行99,388仟股	993,880	35	993,880	36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4	98,0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211	7	175,78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35	4	168,619	6
3400	其他權益	20,364	1	33,864	1
3XXX	權益總計	<u>1,430,507</u>	<u>51</u>	<u>1,470,163</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25,630</u>	<u>100</u>	<u>\$ 2,736,205</u>	<u>100</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六）	\$ 3,007,333	100	\$ 3,361,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2,457,551</u>	<u>82</u>	<u>2,690,141</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49,782</u>	<u>18</u>	<u>671,17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6,801	5	178,331	5
6200	管理費用	123,508	4	218,0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690</u>	<u>3</u>	<u>78,36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0,999</u>	<u>12</u>	<u>474,70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78,783</u>	<u>6</u>	<u>196,47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附註 四）	( 490)	-	-	-
7100	利息收入	1,955	-	4,761	-
7190	其他收入	12,057	-	18,40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1,316)	-	12,035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 二十）	( 60,238)	( 2)	( 19,948)	-
725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附註二三）	14	-	( 3,812)	-
7510	利息費用	( 13,050)	-	( 24,293)	(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 <u>1,645</u> )	-	( <u>3,269</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62,713</u> )	( <u>2</u> )	( <u>16,121</u>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6,070	4	\$ 180,35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2,838	2	60,36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3,232	2	119,991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84)	-	8,9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384	-	( 1,8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500)	-	7,1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732	2	\$ 127,12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232	2	\$ 124,27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4,288)	-	
8600		\$ 73,232	2	\$ 119,99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732	2	\$ 133,27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6,146)	-	
8700		\$ 59,732	2	\$ 127,129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74		\$ 1.25		
9810	稀 釋	\$ 0.73		\$ 1.24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十九)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及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3,880	\$ 101,808	\$ 168,354	\$ 138	\$ 111,264	\$ 24,868	(\$ 33,791)	\$ 1,396,521	\$ 63,495	\$ 1,460,01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29	-	(7,42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59,633)	-	-	(59,633)	-	(59,63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8)	138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4,279	-	-	124,279	(4,288)	119,99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96	-	8,996	(1,858)	7,13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79	8,996	-	133,275	(6,146)	127,129
L3	庫藏股票註銷	(30,000)	(3,791)	-	-	-	-	33,791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7,349)	(57,34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175,783	-	168,619	33,864	-	1,470,163	-	1,470,1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28	-	(12,42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99,388)	-	-	(99,388)	-	(99,38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3,232	-	-	73,232	-	73,23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00)	-	(13,500)	-	(13,50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32	(13,500)	-	59,732	-	59,73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88,211	\$ -	\$ 130,035	\$ 20,364	\$ -	\$ 1,430,507	\$ -	\$ 1,430,507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070	\$ 180,351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691	95,955
A20200	攤銷費用	1,908	2,249
A20300	呆帳費用	11,361	66,972
A20900	利息費用	13,050	24,293
A21200	利息收入	( 1,955)	( 4,7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9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16	( 12,03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4)	3,8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993	( 22,7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8,156	16,4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397	( 77,449)
A31150	應收帳款	( 62,598)	243,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67	( 26,589)
A31200	存 貨	( 49,919)	179,102
A31230	預付貨款	( 16,126)	17,9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03	( 9,289)
A32130	應付票據	45,512	( 41,343)
A32150	應付帳款	29,923	( 82,6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5,131)	17,478
A32200	負債準備	( 590)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880)	6,0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7,5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124	569,8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5	4,7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063)	( 24,3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2,325)	( 40,9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691</u>	<u>509,4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326)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4	13,8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24)	( 72,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	17,0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14)	( 2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25	42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363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 1,490)	( 8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25)	( 105,7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9,4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9,745)	( 55,4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9,367)	30,4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87,348	4,116,3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05,579)	( 4,478,3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39,994	( 9,99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2,166)	( 26,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9,388)	( 59,6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91)	( 457,6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9,424)	23,2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2,109	105,4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009	241,5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118	\$ 347,009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附錄四、盈餘分配表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56,803,421
105年度稅後淨利	73,231,70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323,170)	
		<u>65,908,534</u>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2,711,9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附註2)		<u>49,694,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3,017,955</u>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li> <li>2. 目前係以發行股數 99,388,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li> <li>3.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li> </ol>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106.3.20 董事會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讓股東有多元方式出席股東會、參與議案表決，自106年增加股東可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議案表決，並配合修改董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除派付股息外</u>，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無派付股息相關事項，故刪除相關內容。</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106.3.20 董事會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股東會採用一致推選之辦法外</u>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採全面提名制，推舉方式不適用。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 <u>出席證號碼</u> 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分別採用記名投票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 <u>股東戶號</u> 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全面提名制，依「參考範例」酌修字詞。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規定， <u>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三、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 <u>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u>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	配合全面提名制，依「參考範例」酌修字詞。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記票員</u>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明確監票員、記票員身分配合修改字詞。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填列各選票選舉權及 <u>出席證號碼</u>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填列各選票選舉權及 <u>股東戶號</u> 。	酌修字詞。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 <u>政府或</u>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 <u>政府或</u>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 <u>政府或</u> 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增加政府股東身分之敘述。
十一、開票記畢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用紙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十一、開票記畢之選舉票應由 <u>主席會同</u> 監票人、 <u>記票人</u> 用紙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依「參考範例」酌修字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06.03.20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第十一條：</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u></p>	<p>電子投票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的方式之一，配合增加相關議事規則增訂</p> <p>須採逐案表決，刪除以徵詢無異議視為表決通過方式</p> <p>因應電子投票，採逐案表決，議案表決時方進行投票，刪除原先表決作法。</p>
<p>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與第二項敘述有重複，刪除</p>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依據106.2.14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2.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p> <p>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號規定辦理。</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號規定辦理。</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p>	<p>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主管機關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以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4項修訂)</p> <p>現行條文移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p> <p>移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增訂。</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價值，援提高非關係人交易之公告標準。</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5項移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li> </ol>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6項移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p> <p>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移列。</p> <p>(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同第一項第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略)。</p> <p>四、公告格式：依相關規定格式公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略)。</p> <p>四、公告格式：依相關規定格式公告。</p>	<p>調整款次。</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